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考核獎金作業要點

109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3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
110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7月08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
二、考核獎金發放對象：

- (一) 於考核當學年度服務滿一年，且一年內病假、事假合計未超過30日者。
- (二) 發放考核獎金當月仍在職之專任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職務者、教官及實習指導教師)、職員、工友，依考核成績總分排序佔各類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之評核流程

(一)教師(兼任行政職務)、教官、職員及工友

- 1.自評：考核表由人事室送交所屬單位主管轉交教職員工自評。
- 2.初核：
 - 一級行政主管、校牧之考核表完成自評後交人事室陳校長評核。
 - 二級行政主管及教官、職員、工友考核表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核。
- 3.複核：完成初評之教職員工考核表由人事室彙整後，送職工評議委員會複核。
- 4.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。

(二)教師(未兼行政職務)、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

評核項目：校務參與積極度(佔70%)、當年度教師評鑑成績(佔30%)。

- 1.初評：人事室將年度考核表交各學術主管初評後，由人事室彙整當年度教師評鑑成績。
- 2.複核：由人事室彙整考核一覽表送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3.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考核獎金之比率原則如下，校長得依當年度預算及校務推動狀況調整之。

各類人員年度考核成績等第比率及獎金核配如下：

類別	考核獎金核配	
	成績排序	獎金
教師、教官及實習指導教師	前50%	18000元
	後50%且甲等(含)以上	3000元
職員	前50%	18000元
	後50%且甲等(含)以上	3000元

類 別	考核獎金核配	
	成績排序	獎金
工 友	前 50%	18000 元
	後 50%且甲等(含)以上	3000 元

五、考核預算經分配後，若有餘額校長得依個別教職員工表現核予特別慰勞金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